

高雄國際航空站 110 年度飛安宣導話劇比賽辦法

- 一、目的：藉由生動有趣的話劇表演，引領大眾了解守護飛航安全觀念，達到宣傳飛航安全的目的，讓飛安教育能落實在人們日常生活中。
- 二、主題：請參考高雄國際航空站 110 年度飛安宣導資料(附件 1)，以今年度飛安宣導主題為演出內容。
- 三、主辦單位：高雄國際航空站。
- 四、參加對象：
 - (一)不限國籍、不限年齡。
 - (二)最多上限報名 12 隊參賽(以影片上傳時間為依據)，額滿為止。以團隊合作方式呈現飛安宣導主題，每隊成員人數最少 4 人，並以 8 人為上限(不含攝影人員及工作人員)。
- 五、比賽規則：
 - (一)以飛安宣導相關主題，自行訂定話劇標題及劇本。
 - (二)劇本無制定格式。
 - (三)錄影影片需介於 5~8 分鐘，相關限制如下：
 1. 表演前搬道具時間以 2 分鐘為限(亦可選擇先擺放完成後再錄製)，不列入表演時間，表演中搬道具的時間則列入演出時間。
 2. 不得涉及特定商業宣傳、政治、民族或宗教等敏感議題。
 3. 攝影器材採單機單鏡，攝影中固定機位及場景，平面攝影不得切換角度，一鏡到底不得剪接(亦不可調整焦距或特寫個別表演者)及內容需符合普遍級影片之規範。
 4. 影片上傳後將由主辦單位檢視，若有疑慮不合上述規範者，得由參賽隊伍解釋，但由主辦方與評審保留是否取消資格之最後裁定權。
 5. 現場收音，不得事後配音或上字幕。
 6. 須保留原始檔案以備查核，參賽作品概不退還，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7. 評審當日將**全程錄影**，以示公平，仍有疑慮者，各隊伍可派一員代表於評審當天列席(時間地點另通知)，若對過程有疑慮者請現場提出，不接受事後異議，當日未派員出席視同同意本比賽評審過程，參賽者(高中以下)可由指導老師或家長代為出席(請於報名表註明)。
 - (四)扣分機制：每 30 秒為 1 個扣分單位，每個單位扣 3 分。

4 分鐘 29 秒(含)以下	4 分 30 秒~ 4 分 59 秒	5 分鐘~8 分鐘	8 分 01 秒~ 8 分 30 秒	8 分鐘 31 秒(含以上)
扣 6 分	扣 3 分	不扣分	扣 3 分	扣 6 分

(五)劇情所需相關道具或服裝，請自行準備。

(六)全程需以中文為主要表演語言，不得全程或大量使用外語。

(七)話劇呈現方式只僅能以「戲劇」表現為主。

(八)如對比賽規則有任何疑慮請來電洽詢，請勿自行解讀。

六、活動日期：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0 日 (日) 23:59 截止。

(二)成績公佈：得獎隊伍將於航站臉書粉絲團公布。

七、評審：由航空站邀請劇場表演工作者或具藝術背景專業之師資擔任主要評審委員，共同於航站內欣賞表演影片並評分。

八、評分標準：主題內容 40%、創意 20%、演技 10%、合理性 10%、完整性 20%，合計 100%。

九、報名方式：

(一)請於 110 年 6 月 20 日 (日) 23:59 前填寫報名表單
<https://reurl.cc/0D5a1k>。

(二)請於 110 年 6 月 20 日 (日) 23:59 前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作品需符合本活動規範之條件及規格/格式(如下)：

1. 保留像素至少為 1920X1080 之 HD 檔案。
2. 務必在影片資訊設定為非公開。
3. 影片名稱由表演者及表演題目組成，影片相關資訊請為表演簡單介紹 (100 字內)，並將網址與填寫完成之著作授權同意書電郵至 polin377@mail.kia.gov.tw，主旨請填「2021 飛安宣導話劇比賽○○○ (參賽作品名稱)」。
4. 需保留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至本活動公告得獎者時止。

十、獎勵方式及名額，獎項如下：

- (一)第一名：獎牌乙面，全聯禮券 30,000 元。
- (二)第二名：獎牌乙面，全聯禮券 10,000 元。
- (三)第三名：獎牌乙面，全聯禮券 5,000 元。
- (四)為確保參賽隊伍表演品質，表演作品未達評審認定符合飛安宣導內容者，獎項得以從缺。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將註銷其資格。
- (二)參賽隊伍請務必詳細填妥報名表內容，以利辦理相關行政事宜。
- (三)參賽作品不得曾經出現在各類競賽中或曾為獲獎作品。
- (四)獲得前三名之參賽隊伍，將另以公文正式通知。
- (五)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視需要修訂，並請勿任意退賽。
- (六)比賽如遇疫情影響則視情況調整時程或取消，將另行通知。
- (七)獲獎者，本站將依法申報所得稅。
- (八)主辦單位保有解釋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九)聯絡人及電話：07-8057552 王小姐。

高雄國際航空站 110 年度飛安宣導資料

一、宣導主題：

- (一) 飛機上限制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電子用品。
- (二) 禁止攜帶上機及必須託運之危險物品。
- (三) 請勿傳遞危害飛航安全不實訊息。
- (四) 機場四周禁止飼養飛鴿。
- (五)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安物體。
- (六) 機場四周燈光照射角度限制。

二、宣導內容：

(一) 飛機上限制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電子用品

- 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之二規定，航空器飛航中，不得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之器材。但經民航局公告，並經機長許可，由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宣布得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由民航局公告之。
-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依民航局法規，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放寬客艙內可攜式個人電子用品使用規範。若違反者，最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
- 使用電子用品可能因不同機型或飛航地區而有不同的限制，請留意空服人員的廣播及機上安全示範影片之說明。
- 於艙門關閉後，乘客應遵從客艙廣播，將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個人電子用品設定於飛航模式狀態或是將電源關閉；航機落地脫離跑道後，客艙組員將廣播告知乘客使用時機。
- 會發射電波的個人電子用品，若無法關閉通訊功能並切換至飛航模式功能者全程禁止使用，包括各類遙控發射器、無線電收

發報機及發報類電子用品，如電動玩具遙控器、非智慧型手機等電子用品會直接干擾飛機的導航、通訊及控制系統之電子用品。

- 為避免影響緊急逃生，如無法隨身固定或收妥於座椅置物袋內之電子用品，於起飛與降落階段禁止使用。
- 客艙組員無法確認行動電話狀態為關閉通訊功能或有干擾飛航系統之虞時，請乘客須配合客艙組員指示關閉行動電話電源。
- 為避免煙霧影響其他乘客及緊急逃生，電子菸全程禁止使用。
- 機長得隨時視狀況停止乘客使用個人電子用品，例如於低能見度落地，或避免航機導航或通訊等系統遭受干擾。
- 組員發現乘客於飛航中違反使用規定者，應立即制止並報告機長，不遵守指示者將報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處理。
- 乘客或組員得檢舉違規使用個人電子用品之乘客，並協助提供相關資訊。

(二) 禁止攜帶上機及必須託運之危險物品

1. 禁止攜帶上機或託運之危險物品：

易燃品類、高壓縮罐、腐蝕性物質、磁性物質、毒性物質、爆藥、強氧化劑、放射性物質及具防盜警鈴裝置之公事包及小型手提箱等。

- 易燃品類：如汽油、柴油、去漬油、煤油、罐裝瓦斯（丁烷）、噴漆、油漆、大量塑膠製簡易打火機、工業用溶劑、火柴等，及其他於常溫下易燃之物品。
- 高壓縮罐：如殺蟲劑、潤滑劑、瓦斯罐、充氣後之潛水鋼瓶等以高壓充填之瓶罐。
- 腐蝕物質：如王水、硫酸（鉛酸電池）、硝酸、鹽酸、苛性鈉、水銀、氟化物及其他具腐蝕作用物品。
- 磁性物質：如永久磁鐵等會產生高磁場之物質。

- 毒性物質：如各類具有毒性之化學原料、毒氣、氰化物、除草劑、農藥及活性濾過性病毒等。
 - 爆炸物質：如 C4、TNT、CEMTEX、PETN、代那邁、特出兒、硝化甘油、黑火藥等軍、商用、急造爆藥、各類引信、雷管、底火、煙火、鞭炮及照明彈等。
 - 強氧化劑：如漂白粉（水、劑）、工業用雙氧水等易產生劇烈氧化作用物質。
 - 放射物質：如鈾二三五、鈾二三八、碘一三一、銻一三七、鈷六十、氙、氬等本身具游離幅射能量之物質、核種。
2. 禁止手提必須託運物品：旅遊用品類、含酒精類飲料、工具棍棒類及其他可能影響飛航安全物品。
- 旅遊用品類：自 96 年 3 月 1 日起，搭乘國際線班機(含國際包機)旅客，隨身所攜帶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容器限制在 0.1 公升以下（髮膠、定型液、防蚊液及化妝品等），並應裝於 1 個不超過 1 公升且可重複密封之透明塑膠袋內，所有容器裝於塑膠袋內時，塑膠袋應可完全密封。旅客攜帶旅行中所必要但未符合前述限量規定之嬰兒牛奶(食品)、藥物、糖尿病或其他醫療所需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需向安全檢查人員申報，並獲得同意後，始得隨身攜帶上機。
 - 含酒精類飲料：在完整包裝（未開封）狀況下，酒精度(%VOL.) 不超過 70%者，得攜帶總量 5 公升以內上機，超過 5 公升或酒精度超過 70%者必須托運。
 - 工具棍棒類：各種質料之棍棒、棒球棒、高爾夫球桿、釣魚竿、鋤頭、鎚子、螺絲起子、鋸子、水果刀、剪刀、菜刀、西瓜刀、生魚片刀、開山刀、鐮刀、鑿

子、冰鑿、大型魚鉤、鐵鍊、厚度超過 0.5 公釐之金屬尺、長度超過 5 公分之金屬釘、飛鏢、強力彈弓、運動用弓箭、觀賞用寶劍、防身噴霧器、滅火器、玩具槍等可能轉變為攻擊性武器之物品、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槍炮彈藥管制條例所屬之各類槍械、彈藥、刀械類武器。

(三) 請勿傳遞危害飛航安全不實訊息

過去有許多案例是旅客在航空公司報到櫃檯或是在飛機上，因為一時好玩而說自己有帶炸彈或行李有炸彈，遭到航空公司職員通報給航空警察，並且執行嚴格的行李檢查措施，最後竟被以違反民用航空法移送法辦。另外，還有其他影響飛航安全的行為也是不允許的，例如：預言墜機、爆炸等等會引發其他乘客恐慌的言語，散播有恐怖攻擊、美國 911 事件重演、揚言劫機或身上藏有致命武器等等之類的话，全都不能因為一時好玩而說出口，否則可是會被依民用航空法第 105 條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一百萬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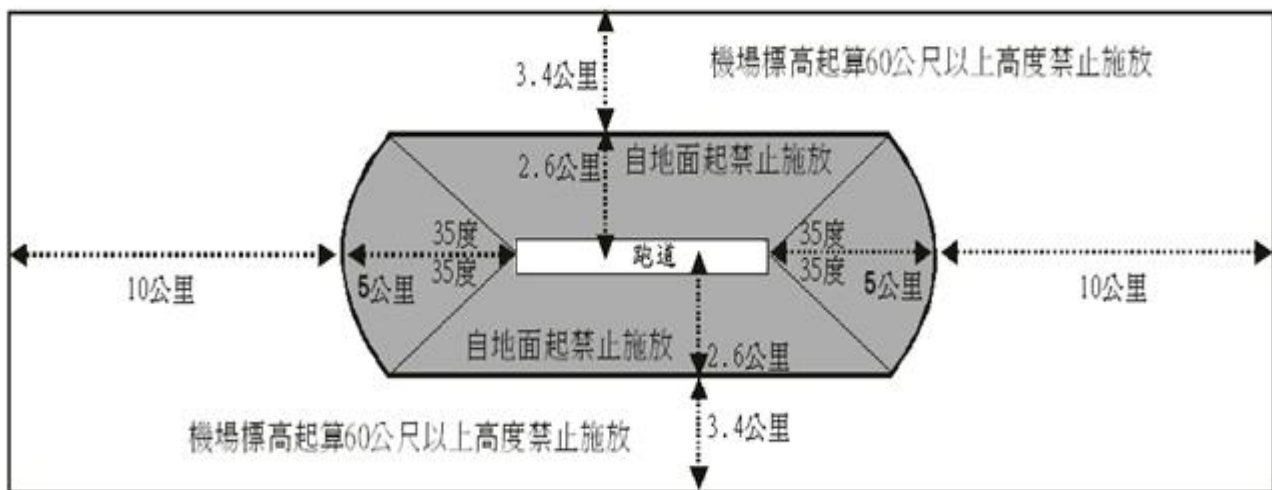
(四) 機場四周禁止飼養飛鴿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場四周之一定範圍內禁養飛鴿。機場周圍飛鴿禁養區範圍為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 5 公里至中心點向外左右各 35 度之連線範圍。違反禁養飛鴿規定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安物體

此處所稱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係指經人為施放之風箏、天燈、煙火、遙控飛機、氣球或其他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近期有公司或民眾操作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 (UAS) 飛行與空拍，即遙控空拍機或遙控無人機等，如在機場周遭，亦屬有礙飛航

安全物體之一。自地平面起即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距離範圍，係以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 5 公里向外各 35 度所劃之弧與以機場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6 公里之區域所連線範圍。另外，於前述範圍之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 5 公里處再向外延伸 10 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 2.6 公里處再向外延伸 3.4 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自機場標高（9.1 公尺）起算之 60 公尺以上高度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但經民航局核准者，不在此限。違反本項規定，導致航機發生危險者，依刑法第一八四條規定，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個月以下處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另依民用航空法第一〇一條規定，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 機場四周燈光照射角度限制

依據「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規定，高雄航空站跑道兩端各向外延伸四千五百公尺及跑道中心線及其延長線向兩側各延伸七百五十公尺所構成之矩形為禁止或限

制燈光照射角度範圍之內；而作為地標、橋樑、建築物、景觀、舞台佈景、廣告看板等設施而使用聚光型投射燈光(含雷射光束)者，不得投射於該設施範圍之外，非供緊急目的使用之聚光型投射燈光，不得照射上述所劃定一定範圍內空域。而一般作為演講、簡報等常用的雷射筆，隨著光度愈強，危險性也愈高。在飛機起飛及降落階段用雷射筆照射飛機，強烈的雷射光束會使駕駛員暫時失明，危及飛機上及地上數百人生命財產安全。違反上述規定，未於限期內改善、拆遷或負責裝置障礙燈及標誌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